

# 撒旦的孽障

THE BENSON MURDER CASE

【美】斯迪姆·席普·凡迪恩著

THE BENSON MURDER CASE

撒旦的黑色  
THE BENSON MURDER CASE

【美】斯迪姆·席普·凡迪恩○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撒旦的黑名单/(美)凡迪恩著;徐建萍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4

ISBN 978-7-5613-3924-4

I .撒... II .①凡... ②徐...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9039 号

图书代号:SK7N0284

This book's copyright is owned by  
Shaan Xi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now published in China and registered in CIP(2007, 039039).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chemical or mechanical,including photocopying,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a licence or othe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s.  
All rights reserved.

责任编辑: 周 宏  
封面设计: 大象工作室  
版型设计: 祝志霞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 编: 710062  
印 刷: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02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3924-4  
定 价: 25.00 元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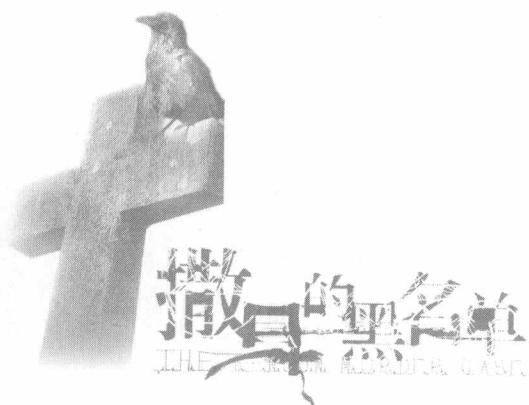


## 目 录

- 第 1 章 特立独行的“势利眼” 1  
第 2 章 滴血的子弹 9  
第 3 章 M. ST. C 密码 19  
第 4 章 善意的谎言 29  
第 5 章 浮出水面的鱼杆 39  
第 6 章 迷雾中的交锋 47  
第 7 章 玫瑰花下的毒刺 57  
第 8 章 极限挑战 69  
第 9 章 凶残的大块头 79  
第 10 章 蓝色珠宝盒 87  
第 11 章 宴会上的争吵 95  
第 12 章 谁的手枪 105  
第 13 章 门外的凯迪拉克 113  
第 14 章 神秘的包裹 121  
第 15 章 私人文件 129  
第 16 章 西七十五街的寡妇 139  
第 17 章 伪造的支票 149



- 第 18 章 出人意料的认罪 157  
第 19 章 子弹的踪迹 165  
第 20 章 “灰姑娘”的告白 175  
第 21 章 自动弹簧锁 183  
第 22 章 隔壁的耳朵 193  
第 23 章 调虎离山的阴谋 205  
第 24 章 砍断魔爪 217  
第 25 章 真相大白 227



# 第1章

## 特立独行的“势利眼”

“亲爱的万斯，我到这里来是为了—桩重大刑事案——你知道吗？艾文·班森被杀了。”

听到这话，万斯冷漠地挑动了几下眉毛。

###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八点三十分

六月十四日早晨，我正在菲洛·万斯的公寓里与他共进早餐，突然传来消息：艾文·班森的尸体被发现了。时至今日，这件凶案带给整个社会的震惊与轰动尚未完全消除。虽然我和万斯经常一起用餐，但是由于他通常起得很晚，而且午餐前不习惯与任何人交谈，所以我们在一起吃早餐的机会就很少。

这次之所以在早晨碰面，可以算得上是与公事有关了。因为前一天下午，万斯到凯勒画廊参观时，对瓦拉德珍藏的塞尚的几幅水彩画非常感兴趣，所以就约我共进早餐，将一些买画的常识告诉给我。

我觉得有必要在这里将自己与万斯的关系做一个说明。出身于法律世家的我中学毕业后，就被送入哈佛大学学习法律。在哈佛大学与万斯相识。那时，他给我的第一印象是孤僻、刻薄，以至于很多教授和同学都不喜欢跟他交往。可是至今我都想不明白，当时他为什么会选中我做自己的学习伙伴。然而我对万斯产生好感的理由非常简单，那就是被他特殊的性格深深地吸引了，这种性格能激发我无穷的思考力；不过，我不清楚他是被我身上的哪一点所吸引。一直以来，我都很平凡，虽然算不上顽



固，但思想却非常传统、保守。那些沉闷的法律诉讼程序根本无法激起我的兴趣，这也正是我对家族事业意兴阑珊的原因所在。或许，这种心态恰巧与万斯的某种特性相得益彰，所以我们相互配合，互补不足。不论是何原因，我们之间建立的牢不可破的友情却是不争的事实。

毕业后，我成为了父亲开办的“凡迪恩 & 戴维斯”律师事务所中的一员，开始了长达五年的乏味的见习律师生涯。在这里，我是资历最浅的一个人。现在，我是事务所里第二个姓“凡迪恩”的人，我的办公室位于百老汇大道一百二十号。当我的名牌正式挂到事务所大门上时，万斯刚好从欧洲回来。他的姑母最近去世了，她在遗嘱中指定万斯成为自己全部遗产的继承人，正巧我被找去解决一些程序上的问题，从而使他可以顺利继承全部财产。

正是由于这件事，我们之间开始了一段崭新且不同寻常的历程。万斯厌恶一切商业活动，因此我逐渐成为了他在金钱交易上的经纪人。我发现，自己上班的时间几乎都被他的事情占去了，而他的经济能力又足够奢侈地雇用一位全职法律顾问，因此我毅然离开父亲的律师事务所，专心为他一人工作。

当万斯和我讨论收购塞尚画作的事情时，我还对离开父亲的事务所感到一丝内疚，但是这种感觉竟然在那个多事的早晨消失了。因为从班森命案开始，接下来近四年的时间里，对于像我这种出道不久的年轻律师来说，能够亲身参与整个案件的侦察，的确是万分幸运的。我相信我所参与的是美国警局犯罪档案中最骇人听闻的案件的侦破。

在整个事件中，万斯是关键性的人物。他并未与犯罪事件沾上边，但是他凭借自己杰出的分析与推理才能，成功地侦破了许多令警察和检察官都束手无策的重大刑事案件。

由于我与万斯的这种特殊关系，我不仅参与了他所涉足的全部案件的侦破，而且还多次参加了他和检察官之间的非正式讨论。

做事情，我总是有条不紊，因此我会把他们每一次的会谈都详尽地记录下来，并尽可能准确地将万斯那种独特的对罪犯心理状态的分析记



录下来。由此,当案情真相大白时,我们就能提供所有详尽的资料。

另一件幸运的事是,吸引万斯注意的案子恰巧是艾文·班森谋杀案。这不仅是纽约市历年来最著名的凶杀案之一,而且这也是万斯在推论犯罪动机方面展现自己稀有天分的最佳机会。由于这起案子备受瞩目,也使他对警方侦破的过程产生了兴趣。

这起案子出其不意地闯进了万斯的生活,尽管他在一个月前从检察官那里不情愿地接下了这个扰乱自己生活的案子。但是事实上,在六月中旬的一次早餐后,这起案子就主动找上了我们,从而使万斯收购塞尚画作的事情暂时被搁在了一边。

当天下午,我们来到凯勒画廊,万斯发现自己看中的两幅水彩画已经被买走了。我相信,即使万斯最终成功地侦破了班森谋杀案,一个无辜的人因他而免受牢狱之灾,但是他心里一定会因为失去那两幅心爱的水彩画而耿耿于怀。

那天早上,万斯的管家柯瑞带我向客厅走去。柯瑞是一位英籍的老管家兼厨子。当我来到客厅时,万斯正坐在有扶手的大沙发里,穿着一件上好的丝质睡袍,脚上穿着一双灰色丝绒拖鞋,膝盖上还摊着一本瓦拉德收藏的塞尚画作的画册。

“噢,亲爱的老凡,原谅我无法起身,”他用一种十分轻松的口吻说,“我膝头摊着的是整本《现代艺术发展史》。还有,你知道,早上的时光总是令我感到疲倦。”他翻阅着手边的画册,“瓦拉德这个家伙将塞尚作品的目录大批量地送了出去,昨天我已经仔细地看过了,而且在我想要购买的作品上作了记号,今天画廊一开门你就立刻替我把它们买下。”

说完,他便将手上的目录交给我。

“我知道这是一件让人头疼的差事,”万斯慵懒地微笑着说,“而且在你充满法律智慧的眼中,这些画大概一文不值——它们与传统画作截然不同,你甚至认为其中几幅画挂反了——事实上真的有一幅挂颠倒了,连凯勒都没发觉。但是不要不耐烦,亲爱的老凡,它们都是价值不菲的艺术珍品,我相信数年后其价格会大涨,对于爱财的人来说,这可是极佳的



投资机会，而且它会比你处理我姑母遗产时获得的那一大笔律师净值股票值钱得多。”事实上，万斯用两三百美金收购来的那些水彩画，其价值在四年后真的涨了三倍。这主要也是由于他的兴趣和嗜好。万斯对日本绘画和中国绘画很有研究，对壁毡和瓷器也很感兴趣。我曾经听到他与客人谈论塔纳格拉小摆饰。如果将他的谈话内容记录下来，那必然是一篇杰出的专论。

对于艺术，万斯有一种十分强烈的感情。他的这种做法绝非狭隘的私人性质的收藏，而是疯狂搜购全世界最具价值的艺术珍品。万斯一直都凭借自己的直觉来收藏艺术品，因此他拥有许多绘画作品以及其他艺术品。总体上说，他的收藏品庞杂而包罗万象，但是就形式或线条而言，它们又都具有一些共性。在内行人眼中，他的收藏颇具独特的风格。但是不管怎样，我都认为万斯是一个了不起、不寻常的人物，而且还是一个有哲理的收藏家。

万斯的家位于东三十八街的一栋旧楼的最顶上的两层。室内装潢得十分豪华气派，房间很宽敞，里面摆满了他所收藏的那些稀有的画作和艺术品，但是并不显得拥挤。他所收藏的画作，从意大利文艺复兴之前的到塞尚和马蒂斯的都有；还有米开朗基罗和毕加索的原版画作。至于中国画，他可以算得上是美国最大的私人收藏家了。

有一次，万斯对我说：“中国人是东方最伟大的艺术家。他们能够从作品中表达出自己的哲理，与之相比，日本人则显得肤浅得很。虽然中国的艺术品从清朝开始渐渐衰落了，但是我们仍然能够从中感受到那种特质。”

万斯的这种对艺术的鉴赏力是十分惊人的，他收藏的艺术品之多，简直可以开一个博物馆。他的收藏品包括：古希腊酒瓶，十六世纪意大利盛圣水用的水晶碗，都铎王朝时代的合金制品，印度佛像，明代观音雕像，文艺复兴时期的木雕和拜占廷时期遗留下来的象牙雕刻。

埃及收藏品有：一个金色的罐子，水中女神的雕像（可与卢浮宫收藏的相媲美）。图书室的墙上挂着近代油画和素描，书架上方摆着非洲人祭

拜仪式时戴的面具和图腾，它们大多来自苏丹、阿尔及利亚、象牙海岸以及刚果等地。

我之所以这样不厌其烦、详细地描述万斯对艺术的狂热，是因为，如果你想弄清楚从六月的一个清晨开始，发生在他身上的一连串如通俗肥皂剧般经历，那么你就必须要先熟悉这个人的性情和嗜好。热爱艺术，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事实，因为它是影响他性格的最主要因素。我从未见过像他这样静若处子，动如脱兔的人。

在艺术爱好上，一般人认为他是“业余的艺术爱好者”，但是这个称呼对他来说并不合适。因为他具有非比寻常的文化触觉和超高的智慧，并且还有与生俱来的贵族气质，所以在芸芸众生中，他总是显得特立独行。在对一些次等的人的态度上，万斯会不经意间流露出一丝轻蔑，所以这些人送给他一个封号：“势利眼”。但是到目前为止，他对人的态度不论是谦恭还是鄙视，都是发自内心的，而且毫不作假。我深信，他对愚蠢的憎恶远超过粗俗与卑下。我曾经在不同的场合听到他引用法国政治家富歇的一句名言：“愚蠢之罪在于罪不可赦——与犯罪相比，愚昧无知是最不可饶恕的。”

万斯是一个愤世嫉俗的人，但是他很少无病呻吟，而且还带着一些年少轻狂式的尖刻。对他最恰当的形容是：他是一个傲慢、无趣的人，但却可以以旁观者的眼光洞悉生命的真谛。对于人类的一切行为，他都颇感兴趣。但是他会用科学来证明这一切，而非人文方面的研究。他很有魅力，即使是那些对他无法产生崇敬之意的人也找不出丝毫讨厌他的理由。他就是现代的堂吉诃德，仅仅那口英国腔，就足以使那些对他认识不深的人为之倾倒，这也是大学毕业后他到牛津游学的成果，当然，有时他也会装腔作势。

他的样貌虽算不上出奇的英俊，但是他的嘴看起来却与麦迪西家族的肖像存在惊人的相似，而且他那挑高的眉毛时常表现出一种嘲弄、傲慢的味道；他的脸部轮廓深刻，但有时会挂上一副玩世不恭的神情；饱满的前额使他上看去更像一位艺术家而不是学者。他那双冷灰色、充满智



慧的眼睛相距颇远，鼻子十分挺直瘦削；下领中间的一道深痕，常常使我联想到电影《哈姆雷特》中的那个男主角约翰·巴里摩尔。

万斯的身高将近六英尺(1英尺=0.3048米)，身形瘦长而结实。他还是一位剑术专家，在大学里担任过校剑术队的队长。万斯十分喜爱户外运动，在较少的时间里就能把身体练习得很好。他的高尔夫球打得也不错，曾有一季代表国家马球队与英国队争冠。但是他特别厌恶走路，只要能坐车，哪怕是一百码(1码=0.9144米)的路，都要坐车。

万斯的衣着一向都很时尚，而且很合身。他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了私人俱乐部里，最常去的就是史蒂文森俱乐部。他曾告诉过我，这个俱乐部里的会员众多，其中有很多政商界的知名人物，但是他从不参与任何比较严肃的话题的讨论。有时他会看一场现代歌剧，但是他却长期包下了古典交响乐和室内乐音乐厅的包厢座。

这个家伙是我见过的最怪诞的扑克玩家，他竟然偏好平民化的扑克游戏，而不是高雅的桥牌或国际象棋，还善于将人类的心理学知识与扑克联系在一起。当然，这一切与我下面叙述的事件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

万斯对人类心理的了解是很奇特的。因为他拥有精确地判断人的心灵动向的能力，而且加上自己坚持不懈地学习研究，他的这种天赋已经达到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境界。上大学时，他选修了很多门心理课程以及与之相关的科目。当我继续在法律的必修科目上打转的时候，万斯就已经涉及文化课程的领域了。在我认识万斯后不久，有一次他对我说：“如果想弄清楚世界文化的精髓，就必须通晓许多国家的语言，特别是现在，那些希腊文和拉丁文的经典作品已经被翻译得面目全非了。”这里我想说的是，万斯除了英文，还通晓其他国家的语言，而且阅读了大量的外文书籍，再加上他那惊人的记忆力，使他在语言的运用上受益颇多。

万斯是一个头脑十分冷静，做事讲究客观，以理智的逻辑思考问题的人，而且他还是少数能够不被传统束缚、感情和现代迷信所影响的人。他能够洞悉普通人的一些行为举止，找出其背后隐藏的真正的动机。

有一次，万斯对我说：“除非我们能够像外科医生那样，用专注而冷

漠地对待实验白鼠的态度来看待人类的难题，否则我们将无法找出真实的答案。”

虽然万斯的社交生活十分活跃，但是并不热闹，因为他的参与是对大家族关系的妥协，他其实并不喜爱社交——他是我见过的最不合群的人。当他进行社交活动时，聪明人一看就知道他并非自愿来参加的。其实，在那个令人难忘的六月早餐的前夜，正是由于当时他必须履行一项社交“义务”，要不我们就会在前晚将收购塞尚画作的细节说清楚。当柯瑞把早餐端上来时，万斯还在一旁抱怨着，而我却为这种待遇感到感激。上午九点，检察官来访，当时万斯正舒适惬意地享用早餐。如果错过这一时刻，那我必将无缘经历此生中最紧张刺激的四年生活，而最凶狠、恶毒的罪犯也会在纽约市继续逍遥法外。

当我和万斯舒服地靠在椅背上品尝着第二杯咖啡，然后点燃一根烟时，门铃响了。柯瑞应声去开门，随后我们就看到检察官马克汉快步走了进来。

“令人不敢相信！”他以一种嘲弄的口吻大声说道，“全纽约最著名的艺术鉴赏家竟然起床了。”

“你这话是对我的侮辱。”万斯笑着回答。

但是检察官的面容却十分严肃，很明显，他根本就没有说笑的心情。

“亲爱的万斯，我到这里来是为了一桩重大刑事案——你知道吗？艾文·班森被杀了。”

听到这话，万斯冷漠地挑动了几下眉毛。

“这是真的？”万斯慢吞吞地说，“那真是太糟糕啦！但他这是咎由自取，活该。不管发生什么事情，你都用不着如此大惊小怪啊。坐下来，喝一杯柯瑞调的咖啡吧！”

马克汉站在那犹豫了一会儿，说：“好吧，等上一两分钟也没什么，但我只喝一杯。”说完，他就在我们对面坐了下来。

## 第2章

### 滴血的子弹

我曾于大战期间，在前线服役了两年，目睹了无数死相惨烈的尸体，但是当我见到班森的尸体时，仍然无法抑制反胃的冲动。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点

我想大家还记得，在轰动一时的总检察官的选举中，约翰·马克汉击败对手汤米·雷尔获得了最终的胜利，成为当时纽约总检察官的事。如果不是因为对手分散票源，他很可能在四年后的竞选中获得连任的胜利。马克汉是一个不屈不挠的工作狂，他使整个地检处变成了刑事案件和民事诉讼的大本营。他为人清廉、正直，不仅深受选民的爱戴与支持，而且还赢得了与他理念相悖的对手的信任。

在马克汉就职几个月后，某家报纸称呼他为“看门狗”，而这个绰号也一直伴随着他，直到他离职。在他任职期间，起诉成功的案件数不胜数，有些案件甚至为人们所津津乐道。

此时的马克汉已经四十多岁了，身材高大、健硕，在比实际年龄显得年轻的脸孔的掩饰下，他那头灰白色的头发并不显眼。他的外形并不能用普通人所说的“英俊”来衡量，但他却有一股独特的高贵气质，这种特质是后来一些政治人物身上所没有的。马克汉还是一个性格豪爽、争强



好胜的人，但是他的无礼却又是建立在受过良好教养的基础上的，绝非一般上流社会人士的那种趾高气扬。

没有工作压力时，马克汉是一个十分和蔼的人，但是在我初次与他见面时，便感受到他的态度能够在瞬间由友善变为严厉，就好像换了一个人——一个严厉、不屈不挠、声张正义的马克汉。后来相处了一段时间，我无数次目睹他的这种转变。其实那天早晨，当他坐在我们对面的椅子上时，我就感受到他那刚毅的外表下隐藏着对艾文·班森凶杀案的种种困惑。

他很快就把一杯咖啡喝完了。

万斯用怪异的目光看着他，说：“班森之死怎么令你如此魂不守舍？我想你应该不是那名凶手吧？”

马克汉并没有理会他的揶揄：“现在我打算去凶案现场看看，你要不要和我一起去？我记得你说过想亲身参与调查一些案件，我今天来就是让你实现自己的愿望的。”

这时我才忆起几个月前，在史蒂文森俱乐部里，大家十分激烈地谈论着一起发生在纽约市的凶杀案。当时，万斯说他很想陪同检察官一起调查这起案子，而且马克汉十分高兴，应允了他。由于对人性行为和心理的共同兴趣，万斯和马克汉成为了忘年交，这也是他的请求获准的原因所在。

“你还记得我那时说的话！”万斯慵懒地说，“这是一份极其贵重的礼物，尽管我很难消受它。”万斯将视线转移到挂在壁炉上的钟，说：“只是时间不对，或许外面的人会看见我现在的样子。”

马克汉有些焦急，不耐烦地在椅上挪动着身子。

“如果满足你的好奇心能够弥补你此刻的狼狈样，那么就请你动作快一点，我是坚决不会带一个穿着浴袍，脚上趿拉着拖鞋的人出门的，我只给你五分钟的时间，快去换衣服吧。”

“噢，亲爱的，急什么呢？”万斯懒洋洋地打了一个呵欠，说，“那个可怜的家伙不是已经死了吗？他又不会逃走。”



“动作快点，”马克汉催促他说，“事态很严重，可不是闹着玩的。按目前的情况来看，可能还会引发一起丑闻。你究竟怎么想的？”

“怎么想的？当然是想追随众人眼中的伟大执法者啦。”万斯说着站了起来，向马克汉奉承地鞠了一躬。

然后万斯将柯瑞叫了过来，命他将衣服拿过来更换。

“我要参加一场由马克汉先生为死者召开的会议，所以要穿得整齐庄重，全丝的西服足够表达我的诚心了吧？……再配上一条紫罗兰色的领带。”

“我想你该不会还要戴上一朵绿色康乃馨吧？”马克汉嘲笑道。

“呸，呸，”万斯轻声叱责道，“这怎么会是检察官说的话呢！那种装扮已经过时了，我想只有街头卖艺的才会这么打扮自己，真是的。好了，告诉我一些关于班森的案情吧。”

在柯瑞的协助下，万斯迅速地穿戴整齐。虽然他表现得很轻松，但是我知道，凭他的观察力和警觉心，他心里十分清楚，这桩案子非比寻常，因为我可以感觉到他内心的兴奋和跃跃欲试的急切心情。

“我想你应该知道艾文·班森这个人。”马克汉说，“今天清晨，他的管家发现他穿戴整齐地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头部中弹，已经身亡。这个管家便立刻向当地警察局报案。很快，这个消息就转到了总局，我的助理便通知了我。最初我打算以警察局例行侦察的手续处理，但是半个小时之前，我接到了艾文的兄弟班森少校打来的电话，要求我一定要负责这起案子。我和班森少校已经认识快二十年了，所以无法拒绝。因此我以最快的速度吃完早餐，然后打算亲赴现场看看究竟。正巧在路过你家门前时，记起你上次对我的请求，所以就顺道进来问问你是否愿意和我一起去。”

“噢，亲爱的马克汉，你想得真是周到啊！”万斯站在门口的小穿衣镜前边整装边说道。然后他转身看着我，说：“你也和我一起去吧，老凡，去看看班森的尸体。我想一会儿马克汉的手下一定会因为我的挑剔而指控我就是凶手。为了安全起见，我的身边最好有一位律师，你没有异议吧，马克汉？”